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说明

| 现行规则条款 | 修订后规则条款 | 修订原因或修订依据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的权限，确保监事会充分发挥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</p> | <p>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的权限，确保监事会充分发挥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 | |
| <p>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，1名监事由公司的员工代表大会民主推举；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| <p>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，1名监事由公司的员工代表大会民主推举；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| <p>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修订</p> |
| <p>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。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决议仅在获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后，方可通过。</p> | <p>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，会议在保证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视频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方式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决议仅在获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后，方可通过。</p> | <p>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修订</p> |